

# 西南财经大学特拉华数据科学学院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拔尖创新人才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工作，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班子、联合项目主任、美国特拉华大学代表及两名教授代表组成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荐工作。

## 第二章 推荐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学分条件。修读并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必修学分。如因学校或学院更改教学计划导致的必修课程未开设，不影响学生报名资格。

2.成绩条件。前三年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在 3.0 及以上，并在所在专业排名前 30%。本方案的成绩排名计算范围：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年所有通识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程、学院平台课程（数据科学）、专业必修课程、专业方向课程以及通识核心课程中的必修课。本方案但凡涉及成绩排名均以此范围计算。

3.外语条件。学生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考试成绩在 530 分及以上；雅思 IELTS 成绩 6.5 及以上；托福 TOFEL、GMAT 成绩达到满分的 70% 及以上；GRE 成绩达 315 分及以上。上述外语成绩均应为在大学期间参加考试并取得的成绩。

####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校领导小组下达当年推免生工作计划。

（二）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计划制定当年学院工作计划，向学生进行宣传并接受报名。

（三）学生符合本细则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

（四）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凡符合要求者，由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学院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学院工作小组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序后在学院内向学生

公示名单。

(五) 学校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规定, 综合考虑学院应届毕业生总数、深造率、学科发展情况等因素, 确定下达各学院推免生指标。

(六)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推免生指标, 按照公示的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顺序, 择优确定学院推荐名单。

(七) 学校复审学院推荐名单并公示, 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资格或自愿放弃, 学院可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补。公示期结束, 不再进行递补工作, 推荐名单报校务会审批确定并向学校党委汇报。

### 第三章 综合测评

#### 第五条 评分细则

##### (一) 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包括学业成绩和综合能力加分两个部分, 学业成绩满分为 100 分, 综合能力加分上限为 100 分。其中, 综合能力加分包括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和素质能力加分, 科研创新能力加分上限 60 分, 素质能力加分上限 40 分, 且必须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科研创新能力加分中校级奖励加分不超过 9 分, 素质能力加分中校级奖励加分不超过 6 分。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综合能力加分(含拔尖项目加分)×30%。

##### (二)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为前三年学习期间加权平均成绩, 课程成绩均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纳入学业成绩计算范围的课程为第三条所规定的计算范围。

学业成绩= $\Sigma$  (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  $\Sigma$  课程学分

外出交流生应在申请推免生资格前，完成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后参与成绩排名。

### （三）科研创新能力及素质能力

科研创新能力包括科研成果类、学科竞赛类及创新创业类。素质能力包括美育类、体育类、服兵役类、劳动教育类、社会实践类及荣誉类。

学生所申请项目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南财经大学”或“西南财经大学特拉华数据科学学院”。学生在每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含该方面拔尖项目加分）。其他省级及以上项目，其适用性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方能计分，一事一议。

**具体加分参见附表《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能力加分项目表》。**

### （四）科研论文、竞赛奖项需满足以下条件

1.科研成果的范围和认定依据现行学校中英文期刊目录，及发表在《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原则上只认定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审核，用稿通知一律不予承认。

2.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 （五）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学生有满足拔尖项目加分，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

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或名单有异议，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校内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处理。

**第七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发现后即报学校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报学生工作部（处）按《西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理。对获得学院推免资格而无正当理由放弃使该资源浪费的，学院在其毕业档案中将予以说明。

**第八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声明。

**第九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 2020 级和 2021 级本科学生。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其它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学院工作小组商议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若因学校相关政策调整而与本细则发生冲突，以学校政策为准。

特拉华数据科学学院

2022 年 5 月

附表

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能力加分项目表

加分类别		加分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每项拟加分	备注	
科研创新能力	科研成果类	A类成果	—————	—————	50	科研成果类可申请一项加分	
		B类成果	—————	—————	40		
		C类成果	—————	—————	20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公开发表的文章	—————	—————	20		
	学科竞赛类	学科专业性竞赛	1.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2.全国供应链大赛 3.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40	1.团体第一负责人按照100%加分，队员按照第一负责人加分的70%加分 2.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依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 3.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加分按50%计 4.美模加分认定为：O奖加分25分，F奖加分15分，M奖加分5分。2021级学生美模获奖不予认定 5.学科专业性竞赛类、数学竞赛、计算机竞赛及英语竞赛可分别申请一项加分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5	
		数学竞赛	1.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3.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省级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计算机竞赛	1.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3.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校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英语竞赛	1.“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 2.“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3.“21世纪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4.“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5.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校级	三等奖	1			

加分类别		加分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每项拟加分	备注
创新创业类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3.“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4.“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 创意 创业”挑战赛 6.“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7.花旗杯金融创新应用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	40	1.团体第一负责人按照100%加分，队员按照第一负责人加分的70%加分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国家级立项视同省级三等奖；获得省级立项视同校级一等奖；获得校级立项视同校级二等奖 3.光华创业大赛为校级比赛 4.所有申请项目需结项 5.创新创业类可申请一项加分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5	
			省级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校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1	
		素质能力类	美育类	1.全国（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和教育部（厅）文化和旅游部（厅）举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 2.全国啦啦操锦标赛 3.大学生艺术节	国家级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5					
体育类	1.由教育部，体育总局及全国大学生体协举办的全国性比赛 2.由省教育厅，体育局及省大学生体协举办省级比赛 3.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 4.CUBA 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		省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校级	一等奖		3			

加分类别	加分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每项拟加分	备注
	5.中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 6.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杯”系列比赛 7.西南财经大学秋季运动会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服兵役类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	-----	-----	10	服兵役类可申请一项加分
劳动教育类	参考学校标准认定	-----	-----	-----	劳动教育类可申请一项加分
社会实践类	社会实践及志愿者方面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和团队 (含暑期三下乡, 西财暖冬)		省市级加 25 分; 校级 6 分 (校级第一名或一等奖加分)	1.社会实践先进团队负责人可获项目总分 100% 加分, 每位项目组成员加分为项目负责人加分 70% 2.社会实践类可申请一项加分
	国际组织实习实践方面	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会议志愿者活动; 或参加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主办的以国际组织为主题的会议和培训三天及以上; 或参加国际组织相关海外实践项目		该项可加 5 分	
	精神文明建设和和谐社会创建方面	个人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被党政主流媒体报道, 并有党、政、军、团相关组织作出书面表扬		国家级媒体计 8 分 省市级媒体计 5 分	
荣誉类	1.三好学生 2.优秀学生干部 3.优秀共产党员 4.优秀共青团员 5.优秀共青团干 6.优秀青年志愿者 其他荣誉类称号, 参考学校标准认定		国家级	40	1.团体第一负责人按照 100% 加分, 队员按照第一负责人加分的 70% 加分 2.该类可申请两项不同称号加分
			省(市)级	25	
			校级	2	
			院级	1	